

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一次公告)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 114 年 6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持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持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以上畢業並領有證書者。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ptc.edu.tw>）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s://slps.ptc.edu.tw>）
公告，簡章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

肆、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

類別	國小一般編制內代理教師 1-2 名。(依縣府核定為準)
科別	一般教師。
名額	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正取總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備取總成績也需達 80 分以上，備取人員依錄取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
甄選條件	1. 一般級任或科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正式職缺由行政討論後決議之。 2. 經錄取者需參與學校相關課程研習與教師共備課程會議。
薪資	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聘期	1.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代課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教師法或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其他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2. 授課節數則依本校 114 學年度課表排定，不得異議。 3.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 次甄選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7 月 7 日(一)上午 08:00~09:00
第 2 次甄選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7 月 8 日(二)上午 08:00~09:00
第 3 次甄選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7 月 9 日(三)上午 08:00~09:00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萬丹鄉崙頂路 860 號；電話 08-7061481）。

四、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 (二)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訖即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證件包括：
 - 1. 國民身分證
 -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
 - 3. 切結書（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5. 個人簡歷一式 3 份（A4 版面不超過 1 頁）。
- (三)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光面）二吋照片二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四) 領取准考證。

陸、甄選、放榜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甄選考試日期	自 114 年 7 月 7 日(一)上午 10:00 起
第 2 次甄選考試日期	自 114 年 7 月 8 日(二)上午 10:00 起
第 3 次甄選考試日期	自 114 年 7 月 9 日(三)上午 10:00 起

第 1 次甄選放榜日期	自 113 年 7 月 7 日(一)下午 16:30 前放榜
第 2 次甄選放榜日期	自 113 年 7 月 8 日(二)下午 16:30 前放榜
第 3 次甄選放榜日期	自 113 年 7 月 9 日(三)下午 16:30 前放榜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興華國小 2 樓社會科教室。

三、應試人員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

柒、甄選及計分方式：甄試採試教、口試二種方式

一、試教：每人 8-10 分鐘，佔 50%。當天教學演示時（當天甄試時提交教案設計 3 份）。考試場內除黑板及視訊設備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內容：普通班代理教師→國語或數學科，版本及年段不限。

二、口試：每人 5-8 分鐘，佔 50%。

內容：各科教學經驗、班級經營理念（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三、成績複查時間如下：

項次	時間
第一招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3:00起
第二招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13:00起
第三招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3:00起

四、**總成績**：以試教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以總成績錄取1-2名正取，同分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

(請自行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備查)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二)、試教成績較高者。
- (三)、口試成績較高者。
- (四)、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捌、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依甄試總成績之順序，擇優列冊候聘，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17時前甄選結束後於本校網站公布，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甄選正取代理教師，應於錄取名單公布翌日9:00~12:0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
- 六、成績複查：

(1) 報考人得於考試翌日上午9時至11時前，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須填寫申請書)

(2) 報考人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玖、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接受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及課務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八、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九、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申訴專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08-7335620、本校 08-7061481

拾、本簡章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編制內代理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 讀 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 學					年 月~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 書 字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 繳交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 3.() 繳驗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 繳驗畢業證書。 5.() 繳驗退伍令。 6.() 繳交個人簡歷一式 3 份。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審查人員簽章：								
	試 場 紀 錄	試 教		口 試		總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興華國民小學 08-7061481

屏東縣興華國小 114 學年度編制內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數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年 年 年 七 七 七 月 月 月 九 八 七 日 日 日 (星 星 星 期 期 期 三 二 一)	試務說明	10:00	/	先試教，完後再直接進行口試。
	預 備	10:05		
	試教	10:10 起		
	口試	11:00 起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興華國民小學辦理「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六、若經錄取本人_____應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興華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立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屏東縣興華國民小學辦理「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屏東縣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4. 申請複查時間 114 年 月 日下午 13 時至 15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導處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興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